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6月26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7月24日起生效，原《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23日，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2019年7月24日起自动变更为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2019年7月25日起（含该日），原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情况。

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决议生效公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7月24日起生效，原《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本基金变更注册为发起式基金，并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为机构定制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

三、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 限
基金管理人 固有资金	9,736,150.33	40.19%	9,736,150.33	40.1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 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 员	-	-	-	-	-
基金经理等	-	-	-	-	-

人员					
基金管理人 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9,736,150.33	40.19%	9,736,150.33	40.1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修改了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相关规则，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xyamc.com

客服电话：400-606-618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